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6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应修订《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在后续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3.94亿元，货币资金6.85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32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5,722.6385万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68,233.0263万股，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即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调整后的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创阳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可查看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顾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可查看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十五、其他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号），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85554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4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4,4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11,024.6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5、起息日：2018年11月8日

6、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11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

4、起息日：2018年11月9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84%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长”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否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否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日动续存）	1.89%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否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业务申请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9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重组报告书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公司收购海神制药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变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公司收购海神制药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变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交易方案概况”之“4、支付方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公司收购海神制药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变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除支付方式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重大差异；上市公司本次采用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既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摊薄，也兼顾了交易对方的诉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率上升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2、在审议该草案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中，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投票反对，认为新方案没有和原方案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对照分析。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董事、监事投票反对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汤军先生、监事陶芳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投票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交易方案没有对公司股东回报指标影响的差异分析，故对上述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

会后，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和天健会计师的配合下，向董事汤军先生、监事陶芳芳女士进行了解释与情况说明，并就两次方案不同的支付对价方式对每股收益等股东回报指标的不同影响进行了对照分析。前后两次交易方案差异的核心在于对价支付方式，前次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会摊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本次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更有利。公司董事汤军先生、监事陶芳芳女士在《关于投票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中指出：“本人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两次方案对于股东回报指标影响的具体差异及原因。本人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与公司前次方案采用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相比，不会增加公司的总股本，也不会摊薄公司现有股东回报，是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案。”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除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尽管董事汤军先生、监事陶芳芳女士投反对票，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结果仍符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汤军先生、监事陶芳芳女士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其认为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比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问题3、草案披露，海神制药2017年全年净利润5,470.15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95.58万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6,007万元，2018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1,176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状况、订单承接、自身经营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呈现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等，并就业绩波动情况进行具体的风险提示；（2）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状况、订单承接、自身经营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呈现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等，并就业绩波动情况进行具体的风险提示

1、行业状况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X射线造影剂的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帕醇原料药，是国内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行业的领先企业。

造影剂在临床中应用非常广泛，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恶性疾病发病率的增加，肿瘤、心血管疾病以及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需求促进了造影剂市场的稳步发展；同时造影检测设备的更新进步，也使得造影显像在临床应用范围得到扩大。2013-2017年，我国造影剂市场稳步增长，增长速度高于药品市场的整体增长速度。2017年造影剂市场规模已经超过110亿元，到2021年，造影剂市场规模将突破180亿元，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X射线造影剂是国内及全球造影剂市场的主体，据统计，2017年全国医院市场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已达93.49亿元，较2013年增加了约70%，2013-2017年复合年增长率为13.56%，增长非常迅速，预计到2018年X射线造影剂国内市场规模将突破100亿元，到2021年X射线造影剂国内市场规模将可能达到150亿元。

其中碘海醇属于第二代非离子型单体造影剂，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上用于血管造影、头部及体部CT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经皮经肝胆管造影、瘘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形管造影等。2017年中国碘海醇的市场规模达22.75亿元，2013-2017年，碘海醇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53%，临床应用广泛，预计到2021年碘海醇国内市场规模将超过28亿元。

碘帕醇为非离子型低渗性造影剂，主要用于腰、胸及颈段脊髓造影，脑血管造影，周围动、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关节造影及CT增强扫描。2017年，碘帕醇的全球市场规模为6.93亿美元，达到了近5年之最。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碘帕醇2017年的市场规模达到14.25亿元，2013-2017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1.71%，增长速度较快，预计到2021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2.19亿元。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医疗保障体系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加剧、卫生支出增加以及造影设备的加快普及等有利因素，X射线造影剂的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订单承接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X射线造影剂的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帕醇原料药，是国内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产品获得了欧盟碘海醇原料药CEP证书以及日本碘海醇原料药和碘帕醇原料药的登录证。海神制药产品行销国内、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北陆药业、天衡制药等国内大型造影剂厂商，以及日本知名医药企业Fuji Pharmaceutical Co.，Ltd（以下简称“日本Fuji”）等海外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造影剂制剂厂商来说，优质原料药的稳定供应至关重要，大型造影剂制剂产品制造商为保证原料药的供应稳定及品质，通常只选取少数优质原料药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合作。标的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推广主要以参加上海、欧洲、印度等地举办的世界制药原料药展会为主，一般原料药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取得客户认证后，客户或委托其代理商与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签订产品供货合同，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备货，并按照订单安排发货和销售，从海神制药过往销售记录看，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因素。

3、海神制药2018年上半年呈现业绩下滑原因

海神制药2017年的净利润为5,470.15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195.58万元，业绩呈下滑趋势，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引起。海神制药2017年至2018年1-6月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碘海醇	销售数量（千克）	91,949.52	178,924.29
	销售收入（万元）	6,290.63	12,726.94
	销售单价（元/千克）	684.14	711.30
	销售成本（千克）	4,197.98	7,744.36
	单位成本（千克）	456.55	432.83
	销售毛利（万元）	2,092.65	4,982.58
	毛利率	33.27%	39.15%
碘帕醇	销售数量（千克）	32,227.50	107,038.58
	销售收入（万元）	3,507.12	12,347.49
	销售单价（元/千克）	1,088.24	1,153.57
	销售成本（千克）	2,775.00	9,242.84
	单位成本（千克）	861.07	863.51
	销售毛利（万元）	732.12	3,104.65
	毛利率	20.88%	25.14%

其中，2018年1-6月产品销量、价格、单位成本三个因素变化对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碘海醇	碘帕醇	小 计	比重
销量变化对毛利的影响	-2,421.97	-2,169.88	-4,591.85	87.25%
价格变化对毛利影响	-249.73	-210.51	-460.24	8.7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影响	-218.10	7.86	-210.24	3.99%
合 计	-2,889.80	-2,372.53	-5,262.33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8年上半年销量变化因素对海神制药毛利的影响比重最大。一方面，2017年底海神制药被香港西南国际收购后，部分客户（如日本Fuji）根据海神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与海神制药就未来业务合作重新进行了评估和沟通；另一方面，2018年上半年海神制药对部分车间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造成个别月份生产规模下降。海神制药共有7个生产车间，其中3个车间用于碘海醇生产，3个车间用于碘帕醇生产，1个车间为碘海醇、碘帕醇中间体公用氢化工艺车间。为提升生产效率，2018年2-3月海神制药对碘帕醇生产线的3个车间进行了纯化水系统的改造和验证及溶剂回收自控系统改造，造成阶段性停产。2018年4月，碘帕醇生产线的3个车间各项改造验证完毕并逐步恢复生产，至2018年6月已全面满负荷生产。阶段性停产的3个碘帕醇车间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Fuji，南美的Laboratorios Bacon SAIC，以及印度的JB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cals Ltd。

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了海神制药2018年上半年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但2018年3月海神制药与部分海外客户业务合作的重新评估和沟通程序已经完成，部分在2018年2-3月份检修的车间也已经恢复生产，上述影响2018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暂时性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已补充披露了“（十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海神制药2017年全年的净利润为5,470.15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1,195.58万元，呈现业绩下滑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1）2017年底海神制药被香港西南国际收购后，部分客户根据海神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与海神制药就未来业务合作重新进行了评估和沟通；（2）2018年上半年海神制药对部分车间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造成个别月份生产规模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了海神制药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造成毛利下降。目前，海神制药与部分海外客户业务合作的重新评估和沟通程序已经完成，部分检修的车间也已经恢复生产，上述影响2018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暂时性因素已经基本消除。但仍不排除未来市场环境、客户变化或者海神制药自身原因等导致的业绩波动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海神制药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海神制药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9	6,007.52
净利润	1,195.58	5,4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98.40%	109.82%
营业收入	10,710.16	26,1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23.00%

海神制药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5.58	5,47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5	-1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64	1,445.52
无形资产摊销	93.78	14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	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1	-52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	-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0	-1,48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34	87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32	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9	6,007.52

2018年1-6月海神制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76.49万元，2017年为6,007.5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主要系：（1）2018年1-6月海神制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2）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增加。在考虑上述因素后，海神制药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配比依然保持基本稳定（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为98.40%，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09.82%），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一）业绩波动的风险”、“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4、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呈现业绩下滑的原因”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一）业绩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神制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海神制药2018年1-6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底海神制药被香港西南国际收购后，部分客户根据海神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与海神制药就未来业务合作重新进行了评估和沟通以及2018年上半年海神制药对部分车间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造成个别月份生产规模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了海神制药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造成毛利下降。重组报告书已就业绩波动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在考虑上述分析的相关影响因素后基本配比，海神制药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神